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 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可能觸犯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1)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價每股3.50港元 供股2,533,453,008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2)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 涉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及 (3)末期股息調整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供股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為止,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收到22,766份涉及合共11,893,445,02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10,339 份 涉 及 暫 定 分 配 合 共 2,525,678,905 股 供 股 股 份 之 有 效 接 納 , 相 當 於 供 股 項 下 供 股 股 份 總 數 約 99.69%; 及
- (b) 12,427 份 涉 及 合 共 9,367,766,124 股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之 有 效 申 請,相 當 於 供 股 項 下 供 股 股 份 總 數 約 369.76%。

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數目合計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2,533,453,008股供股股份約4.69倍。

供股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於2015年5月18日 (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由聯席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已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對包銷股份應負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7,774,103股供股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載分配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之承配人/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承配人將就其獲分配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因應供股,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末期股息調整

因應供股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由每股股份0.15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0664港元。

茲提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為止,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收到22.766份涉及合共11.893.445,02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10,339 份 涉 及 暫 定 分 配 合 共 2,525,678,905 股 供 股 股 份 之 有 效 接 納 , 相 當 於 供 股 項 下 供 股 股 份 總 數 約 99.69%; 及
- (b) 12,427份涉及合共9,367,766,12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369.76%。

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數目合計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2,533,453,008 股供股股份約4.69倍。

供股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由聯席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已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對包銷股份應負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7,774,103股供股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由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應付全部有效申請,因此,並無優先補足碎股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及董事會已議決按公平公正基準並參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7,774,103股額外供股股份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7,774,103股額外供股股份已按以下基準分配:

申 請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數 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	分配基準	獲 分 配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總 數	根 申 供 總配 百本額 股數 概分 的 約比
1至7,000,000	12,426	93,973,058	所申請的0.083% 額外供股股份(上調 至最接近之整數值)	83,880	0.089%
9,273,793,066	1	9,273,793,066	所申請的約0.083% 額外供股股份	7,690,223	0.083%
	12,427	9,367,766,124		7,774,103	

附註:分配予各申請人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已湊整(按適用情況而定),以撤銷於採用前述分配基準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對額外供股申請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海通國際控股已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銷承諾獲暫定分配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 接	供 股	緊 隨 供 股		
股 東	完 成 前 (附 註 1)		完 成 後 (附 註 1)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控股(附註2)	1,453,087,080	56.74%	2,906,174,160	57.05%	
董事權益總額	3,066,232 (附註3)	0.12%	6,132,464 (附註4)	0.12%	
其他股東	1,104,659,218	43.14%	2,181,958,914	42.83%	
總計:	2,560,812,530	100.00%	5,094,265,538	100.00%	

附註:

- (1) 上表內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列合計數額未必為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 (2) 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i) 林 涌 先 生 持 有 1,994,510 股 股 份 ; (ii) 李 建 國 先 生 持 有 921,722 股 股 份 ; 及 (iii) 徐 慶 全 先 生 持 有 150,000 股 股 份 ,彼 等 均 為 該 等 股 份 之 實 益 擁 有 人。
- (4) (i) 林 涌 先 生 將 持 有 3,989,020 股 股 份; (ii) 李 建 國 先 生 將 持 有 1,843,444 股 股 份; 及 (iii) 徐 慶 全 先 生 將 持 有 300,000 股 股 份, 彼 等 均 為 該 等 股 份 之 實 益 擁 有 人。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之承配人/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承配人將就其獲分配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按該等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待本公司根據供股分配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該等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作出調整,由2015年5月26日起生效:

		供 股	供 股 完 成 前		股 完 成 後 份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須予發行之	經調整後	經調整後 須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2007年12月1日	2008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5.098	2,337,738	3.366	3,540,652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4.208	7,404,872	2.778	11,215,1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段之附註,董事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數據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之計算進行若干協議程序,並向董事出具據實調查結果報告。有關調整之個別通知將由本公司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末期股息調整

因應供股完成,自2015年5月26日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從每股股份0.15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0664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